

正本

總收文第 253 號

106年6月23日 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王靜雲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2063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143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函詢「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及「化粧品中抗菌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中 5-Chloro-2-(2,4-dichlorophenoxy)phenol成分使用規定疑義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6月3日FDA器字第10600130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洪肇宏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85

傳真：02-27877589

電子信箱：hhk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60013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「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及「化粧品中抗菌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中5-Chloro-2-(2,4-dichlorophenoxy)phenol成分使用規定疑義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3月31日粧工業字第1060022號函、第1060027號函。
- 二、查5-Chloro-2-(2,4-dichlorophenoxy)phenol成分，併列於旨揭基準表中，限量為3%（限使用於洗手液、香皂/沐浴乳、除臭劑（非噴霧劑）、粉餅、粉底或使用人造指甲前之清潔指甲與趾甲用之指甲產品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前開規定之除臭劑（非噴霧劑），其範圍同我國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中香氛用化粧品類之腋臭防止劑及其他掩飾體臭產品（除噴霧劑外）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柯宏翰，電話：02-27878285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

王靜雲

衛生局



1061143336

(2017/06/13)